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965,036.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第十一次分红,2017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7年10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7年10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0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7年10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增加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有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8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沪港深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19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365-058

网址:www.dayouf.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7-057
债券代码:112123 债券简称:12中山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山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5日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已于2017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12中山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年利率仍为5.5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 10 至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23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中山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7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中山01”债券,请“12中山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现将发行人关于“12中山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山01

3、债券代码:112123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 (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本期公司债券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10至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中诚信”)2017年6月1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2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中山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中山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0元)“12中山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9.5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中山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中山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锐驹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联系人:刘晓可

电话:0760-88380023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人:周熙亮

电话号码:020-87555888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郭斯文

电话号码:021-20333875

(四)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李燕群

电话:0755-25938072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9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白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李存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提名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针对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 “微链贷” 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微链贷”网贷合作协议,为与公司合作的上游原料供应商、种植户及下游经销商向桂林银行申请的“微链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办公地点的变更及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证件的需要,现需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秦本军,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董事长、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桂林君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秦本军先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桂林市人大代表。

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40,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姚新德,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姚新德先生为兴安县政协委员。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桂林德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61,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谢永富,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谢永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白昱,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法学研究生。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市隽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白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黄丽娟,女,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投资项目分析师。曾任桂林市司法局桂林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务副主任,现任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9月担任桂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6年1月担任桂林市人大立法委专家顾问;担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担任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连漪,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历任桂林工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金美商学院副院长等职,梅高(中国)桂林公司总经理,福达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研究员,桂林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福达股份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连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存洁,女,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哈尔滨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所所长;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总监。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周庆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周庆伟女士、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会同意选举周庆伟女士、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庆伟,女,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民大学MBA,会计师。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庆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雪婷,女,出生于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部主管、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

王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29人,实到29人,会议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专题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一致推选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5年。毕业于广西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大学本科,2001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甲方”)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与公司合作的上游收购商、种植户及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被担保人”)向桂林银行申请的“微链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人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公司推荐的第一批借款人共4人,合计推荐借款额度为不超过1,900万元(具体额度以桂林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准)。

二、协议内容概述

甲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微链贷”贷款结余总额(最高额或即时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担保用途:“微链贷”业务合作范围包括:1、甲方向与乙方保持长期合作的上游原料供应商、种植户发放的生产经营性人民币贷款,用于向农户收购罗汉果等农副产品和种植期间的资金需求。2、甲方向与乙方保持长期合作的下游经销商发放的生产经营性人民币贷款,用于支付乙方货款。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分支机构推荐借款人,经甲方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发放“微链贷”网贷贷款。甲方所发放贷款,不能按期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由于甲方为实现全部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履行代偿。

2、乙方对甲方发放的“微链贷”网贷贷款,提供包括借款人名单确认、推荐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借款人生产经营、资金管理等信息支持,且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监控和贷款回收等一切保证甲方贷款安全和利益不受损的工作。

3、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的,乙方应履行代偿义务:

(1)借款人对甲方负有的债务到期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

(2)甲方依据与借款人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

(3)借款人出现违约的,使得甲方解除合同或者宣布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的;

(4)借款人出现违约的,使得甲方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失的。

4、乙方将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确保借款人经营的真实性,协助甲方做好借款人资金管理、费用支付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等工作,确保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5、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才能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及担保合同等业务合同。乙方知晓甲方与借款人、联保人、保证人等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全部内容。

(四)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争议期间,除双方争议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五)担保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的,提前一个月商议续签事宜。乙方的代偿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到期而终止。

(六)合同期限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第一批推荐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陈双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52324197610******;

住址:广西兴安县兴安镇;

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推荐借款额度:500万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非关联自然人,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徐新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325196206******;

住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推荐借款额度:500万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非关联自然人,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张仲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322197403******;

住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金山路;

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推荐借款额度:500万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非关联自然人,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被担保人:朱息珍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52322196809******;

住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

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推荐借款额度:400万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非关联自然人,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借款人资格的审核程序

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负责收集并核对,内部审计部应对借款人基础资料进行审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联合公司采购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采购部、审计部、财务部形成联合审批意见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证券投资部对其合规性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加强公司与原料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核相关协议内容及供应商各项资格后,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基础上,同意授权